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1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 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榕城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榕城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揭榕府〔2023〕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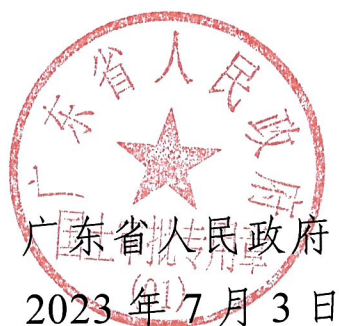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市榕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4208 公顷（其中耕地 0.35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420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榕城段）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

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